



722P:16774

2023.10.7

张

编号: _____

单据报销封面

开支项目: _____ 管理费 (返还) _____ 附单据张数: _____ 附件张数: _____

共报销人民币 (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 62,748.00

报销人部门: _____ 经办人: 齐亮亮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说明:

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年 10 月 9 日

财务审核意见:

[Signature]

年 9 月 25 日

部门意见:

16774-营口市庄西线
(清河村至梁屯段) 修
复 养护工程施工-管理
费返还

月 日

2023 年中标项目业务人员管理费返还审批表

| | |
|------|---|
| 项目名称 | 16774 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修复养护工程 |
| 业务部门 | <p>该项目属于 2023 年中标项目，由公司北部大区参与竞标，经居间人于威介绍运作拿下项目，本项目依照投资协议公司收取中标合同价 2%管理费、1%的企业所得税，已全部到款收齐，合计收取管理费金额 166051.62 元，企业所得税 83025.81 元，中标后公司收费按 100000 元管理费及 1%企业所得税，剩余 66051 元管理费返还于威，区域同意给予办理，具体返还金额由财务部审核。</p> <p>同意办理 签名：于威 日期：2023.9.12</p> |
| 项目管理 | <p>该项目属于养护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标，中标价为 830258.02 元，工期为 194 日历天，道路起于清河村，终止于梁屯，桩号范围为 K67+108-K86+786，道路全长约 10.7k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设施等工程内容，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施工排水和交安设施，预计产值约 700 万。</p> <p>签名：于威 日期：2023.9.25</p> |
| 财务 | <p>管理费改：83025.81 + 83025.81 = 166051.62 企业所得税改：41512.91 + 41512.91 = 83025.82</p> <p>按协议约定同意退还 66051 元扣 5% 滞纳金：3302.55 实退：62748.45 元</p> <p>签名：于威 日期：2023.9.25</p> |
| 董事长 |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于微 (21070219840503062)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修复 养护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曾宪刚 (210824197511256313)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曾宪刚 (210824197511256313)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或者搁置的，造成甲方被业主、监理通报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关联责任。

四、服务费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价款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
修复 养护工程施工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
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66051 元。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上缴全部管理费
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2）甲方在收到全部管理费后，应全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费（陆万
陆仟零伍拾壹整。小写：66051 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
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咨询费申请书

尊敬的各位领导：

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已全部完工。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咨询服务合同》。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取该工程合同价大写：捌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壹（小写¥8302581元）的管理费及企业所得税共计3个点。于威从中收取工程合同价的咨询费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小写：¥66051元），该费用已全部收取。现申请支付咨询费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小写：¥66051元）。请公司审核及支付！

户名：于微 卡号：6235680000015786562

开户行：锦州银行希望支行

申请人：于微

2023年9月10日

中标项目信息表

| 序号 | 中标日期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申请咨询费 | 项目合作人 | 备注 |
|----|-----------|-----------------------|----------|--------|-------|----|
| 1 | 2023.3.29 | 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修复养护工程 | 8302581元 | 66051元 | 曾宪刚 |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于微 (210702198405030627)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段)修复 养护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营口市庄西线（清河村至梁屯、
修复 养护工程施工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居间服务成功，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66051元。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曾宪刚（210824197511256313）上缴全部管理费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2）甲方在收到全部管理费后，应全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费（陆万陆仟零伍拾壹整。小写：66051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于微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